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45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被　　告　何松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玖佰肆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玖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通知書等件

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；109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修正後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審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及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7.5%及15%，復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如主文第1項為適當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合　　計	4,880元	